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---

##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〉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不再使用教育部统一制定的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由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指导各高校修订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。现就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工作有序平稳。

一、我厅对原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请各高校自行印制并按要求认真组织毕业生填写。

二、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，参考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样式，自行修改、完善、印制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自行印制的高校请标注“本校印制”字样。

三、新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从2019届毕业生开始启用，旧版不再继续使用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  
修订工作的通知（教学厅〔2018〕11号）

---
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



#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学厅〔2018〕11号

---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 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

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是在国家统一分配高校毕业生背景下，教育部为做好调配工作而统一制订并于1980年1月起使用的，为掌握和评价毕业生总体表现、用人单位考察录用毕业生等提供了重要参考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完善，登记表中“家庭出身”“本人成分”等内容已不适应现实情况，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为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，教育部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，不再使用教育

部统一制订的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由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指导各高校修订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对原登记表中不适宜的项目和内容进行调整，新修订的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要在 2019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启用，确保工作延续、平稳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登记表

学 校 \_\_\_\_\_

院 系 \_\_\_\_\_

专 业 \_\_\_\_\_

班 级 \_\_\_\_\_

姓 名 \_\_\_\_\_

学 号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 \_\_\_\_\_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

# 填 表 说 明

1. 毕业生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，填写时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要清楚。

2. 表内所列项目，要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。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，应写“不清”“不详”及其原因。如无该项情况，亦应写“无”。

3. “本人学习及社会经历”，自入小学时起，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，年月要衔接。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，并加以说明。

4. 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是指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兄妹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
5. “本人健康状况”主要填写有无疾病和体质强弱状况。

6. 贴近期一寸正面半身脱帽蓝底证件照。

7. 如有其他情况或问题需要说明时，可另纸附上。

8. 个人承诺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 日		照 片
曾 用 名		民 族		籍 贯		
入学时间		学 制		学 历		
毕业时间		身份证号				
政治面貌			本 人 健 康 状 况			
手 机			E-mail			
是否华侨 侨居何处			是 否 港、澳、台	( ) 否 ( ) 是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)		
现在家庭 住 址 及 邮 编				家庭联系 电话/手机		
何时何地 何人介绍 入党(团)						
懂得何种 外 语 程度如何						
获取何种 职 业 资格证书						
有何特长						
何时何地 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 奖 励						
何时何地 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 处 分						





<p>毕业实习单位 和实习主要内容</p>	
<p>毕业论文/毕业设 计题目和主要内容</p>	

自我鉴定：（从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对自己的综合评价，字数 300-500 字）

个人承诺

本人承诺：登记表所填内容，均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填报信息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<p>班 级 鉴 定</p>	<p>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：  年 月 日</p>
<p>院 系 意 见</p>	<p>院（系）公章：  年 月 日</p>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学校公章：  年 月 日</p>